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7,351,903.85元。具体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83,22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16,773.5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352,116,773.57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105004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投

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43,306,998.21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143,306,998.2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1,979,564.96	121,979,564.96
2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15,532,399.35	15,532,399.35
3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95,033.90	5,795,033.90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	-
合计		143,306,998.21	143,306,998.21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G15010500423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406,713,280.00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441,6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用34,886,720.00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1,226.43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款人民币406,713,280.00元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账号679572465680。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4,044,905.64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中介费用金额为4,044,905.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划转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49,483,226.43	32,912,000.00	4,044,905.64	4,044,905.64
合计	49,483,226.43	32,912,000.00	4,044,905.64	4,044,905.64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为了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7,351,903.85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7,351,903.85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10500423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11月25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量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久量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量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宜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